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错误与遗漏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为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将不受非故意的错误、遗漏或申报时的疏忽的影响，但其前提是上述问题必须在被保险人获知时尽快且有效的与保险人沟通，需加收保费的，双方将在保险单中约定。

其他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